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100) 海事處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王世發)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問題：

海事處污染控制小組主要職責為提供海上垃圾清潔服務及處理海上溢油。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本港各水域分別清理多少噸海上垃圾？
2. 過去三年，每年海事處分別就多少宗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檢控？
3. 過去三年，每年本港水域分別共發生多少宗海上溢油事件？
4. 現時平均海上溢油的處理費用為何？每宗如海上溢油事件能調查出涉事船隻，會否就其溢油事故追討處理費用？
5. 除了因為發生意外導致海上溢油外，船隻加油時亦有可能造成泄漏，另外船隻甲板上作業的機油亦可能漏到海中造成污染。過去一年處方有否針對以上情況作出巡查、警告及檢控。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1. 過去3年，海事處在全港水域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見下表－

海事處在全港水域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數量(實際重量以公噸計)	
2022年	2 662.3
2023年	2 404.2
2024年	2 281.3

由於海事處沒有為各水域所收集的海上漂浮垃圾實際重量作分項統計，所以沒有備存相關的分項數字。

2. 過去3年，海事處就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的檢控數字見下表－

海事處就亂拋垃圾到海上作出的檢控數字	
2022年	17
2023年	10
2024年	8

3. 根據海事處紀錄，過去3年在本港水域發生海上溢油事件數字見下表－

海事處在本港水域處理的海上溢油事件數字	
2022年	47
2023年	47
2024年	71

4. 海事處會就每宗海上溢油報告派員到場調查，一旦在現場水域發現油污，會盡快安排海上油污清理的工作。如調查過程中發現涉事船隻、涉事船隻的擁有人及船長有責任處理其所造成的海上油污，海事處會根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或《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對涉事船隻的船東或船長作出檢控。此外，海事處會根據《油污處理(土地使用及徵用)條例》(第247章)向涉事船隻的擁有人追討政府為清理涉事油污而支付的相關費用。

由於海事處沒有為平均海上溢油的處理費用作統計，所以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5. 為加強防止船隻在加油時或其甲板上作業的機油導致海上溢油，海事處人員除日常在本港不同水域巡邏外，亦不時對本地油類運輸船隻進行突擊檢查。儘管在突擊檢查中未有發現違法事項，本處人員在檢查後會向船上人員進行宣傳教育以加強其對海上溢油的防範意識。

- 完 -